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

第一條（立法依據）

本辦法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條例」第二十二條之八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（職權）

- 一、由議會各委員會或學生會提出各項法案送至法規委員會，進行一讀審議。
- 二、提出學生會所有法規章則及法規修正案。
- 三、其他大會決議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（委員及召集委員之產生）

- 一、法規委員會之委員，由學生議員選填志願分發後產生之。
- 二、設立召集委員一名，負責委員會內之事務分配，同時作為程序委員會會議之程序委員參加之，由法規委員會之委員互選產生之，召集委員任期為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（程序一讀）

- 一、新增、刪減或修正由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。
- 二、在召集會時，審理其他單位送出之法規修正，並進行一讀審議。
- 三、召集會一讀審議通過之法規，於下次常會提出法規新增、刪減或修正案。

第五條（附則）

本辦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，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組織法予以廢除。

本辦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